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期權失效

本公告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77(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通函（「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以及遠洋中國及太古中國分別授出第二份認購期權及互惠認購期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如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倘該等附屬公司或合營夥伴（視乎情況而定）未能履行其各自就有關目標公司的出資及股東貸款的責任，第二份認購期權及互惠認購期權可分別由太古中國及遠洋中國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夥伴已全面履行其各自有關目標公司的出資及股東貸款的支付義務。因此，第二份認購期權及互惠認購期權各自已根據頤堤港1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失效。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競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及崔洪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秀美女士、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陳子揚先生及詹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